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罚字〔2017〕4号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赵福葵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里富力桃园小区

经查明，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 2017 年使用财政资金 6,915,106.6 元进行了“北京市海淀区富力桃园幼儿园枫丹分园综修工程”，该项目已在资金预算申报前完工，该工程主体建设经费已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未在财政部门申请政府采购立项，未使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你单位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合同等作为证据。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